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十一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89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及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章 銀 行

第 四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

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各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證券商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四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五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分公司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分公司未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第二十二條之八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警告、

命令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總公司或分公司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對總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之規定。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前項所定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之十 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之十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四章 附 則